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023年8月2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维护、使用、监管，更好地服务保障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接受国内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定向捐赠或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简称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的某一项事业的基金。专项基金应当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依照协议约定，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前提下专款专用，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四条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为3年，期满后可根据专项基金的实际状况确定是否延长。

第五条 启动资金50万到账后，专项基金方可成立，方可启动项目执行与拨款。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10万元。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和审批流程

（一）发起专项基金的申请人应提交设立申请方案和发起方的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专项基金申请由基金会办公室具办，提交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审批并提交理事长办公会议立项。

（三）专项基金立项后，基金会与申请人签署设立协议，协议签署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资金足额到位则专项基金成立生效。

（四）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项基金档案，并纳入日常管理和定期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经基金会批准可享有冠名权，所冠名称应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基金会专项基金命名规范，即“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

第八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不得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涉及基金会名称、品牌宣传和相关业务活动都必须经基金会批准。

第九条 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管委会一般由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条 管委会成员人数为 3 至 9 人（单数）。其中，基金会委派项目主管一名。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专项基金主要发起方与基金会商定。管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委员若干，经基金会认可并备案。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项目组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对接和联络等工作。

第十二条 管委会的职责：

（一）依照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协议，负责拟定专项基金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二）负责拟定所属专项基金的内部管理规则和资助计划。

（三）决定专项基金项目组成人员。

（四）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五）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副主任或基金会召集，应有 2/3（含）以上管委会成员参加方可举行；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基金会派出的代表具有一票否决权，应有 2/3（含）以上管委会成员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记录和纪要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四条 管委会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管委会成员、项目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在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所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设立管委会。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基金会宗旨，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

第二十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基金会可持续发展，基金会依法在年度资助支出总额的 10%以内列支专项基金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费用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及终止、管理构架及人员、资金募捐及项目资助等信息，基金会应依法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专项基金所资助的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6 个月的，项目负责人每 3 个月应公布一次项

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专项基金会计监督制度。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基金会应在接到询问要求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税务、会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监督。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专项基金实施日常管理，对于未开展活动时间超过 1 年、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项目负责人应与专项基金发起方于设立协议到期前六个月确定是否续约。如发起方决定续约，项目负责人应准备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财务和项目报告报送理事长，理事长审批后准予续签。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应当对该专项基金予以暂停公开活动或终止。

应当予以暂停公开活动的情形：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
- （二）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的；

(三)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未经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会名义、品牌或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基金会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该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

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

(二) 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管理制度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四) 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发起方、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金终止后，项目负责人要清算专项基金剩余资金，并报基金会理事长和办公会议。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应当在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严禁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他
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